

关于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学林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新疆东路2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谢学林直接持有并控制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53%股份，并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红艳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7%股份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11-30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2月	<p>1、对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p>2、督促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p>	<p>1、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2、辅导机构将协调</p>	
	<p>基础;</p> <p>3、督促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核查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p>	<p>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p> <p>3、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p>	吴占宇、王鹤、刘思琦、郑泽匡、佟妍、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3月	<p>2、与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3、针对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顺利进行，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将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等形式了解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座谈、会议讨论、电话、传真、e-mail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信息沟通和</p>	
2024年4月	<p>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协助哈尔滨城林科技股</p>	<p>7、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辅导效果的情况下</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12月7日

